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桃司簡聲字第17號

聲　請　人　行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鐘　貴為公示送達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姓名、居所者，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又對於當事人之送達，有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受訴法院得依聲請，准為公示送達。民法第97條、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是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始得依民事訴訟法關於公示送達之規定，聲請法院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次按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所謂「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言。其「不明」之事實，應由聲請公示送達之人負舉證之責任，而由法院依具體事實判斷之（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272號判例意旨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相對人違約，欲通知相對人終止契約並行使本票權利，惟因相對人並未居住於戶籍地，現行蹤不明，故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契約書、本票及相對人身分證影本各乙份等件在卷可查。然查，相對人之戶籍係設於「桃園市○○區○○街○○巷○○號」，有戶籍謄本附卷可稽，而聲請人應提出對相對人為送達而遭退回之郵件等資料供法院審酌，以確認實有無法對相對人為送達之情形。經通知補正後，聲請人自應再以相當方法探查相對人之新址或就相對人之現行地址重新投郵，而經投郵後仍無效果時，始能認聲請人未怠於應有注意而不知相對人住居所。從而，就此部分之聲請於法尚有未合，應予駁回。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7　　日

桃園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